

中共惠东县妇联党组关于县委巡察集中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27日至6月下旬，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妇联党组开展了巡察。2023年8月11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向县妇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县妇联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迅速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党组会议认真深入研究巡察反馈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整改意见，并召开巡察整改部署动员会，会后，组织各部室对巡察组指出的4个方面35个问题逐个对照、逐条分析、逐项梳理，逐一对应研究整改措施。经过党组班子反复研究、充分讨论后，最终形成了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进一步细化整改任务，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并对巡察整改工作监督检查指导、跟踪问效，确保问题件件有安排，事事有人抓。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还不够彻底方面

1.针对“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会议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2023年，通过“三会一课”、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61次，开展理论宣讲“六进”活动33场，在“惠东女性”公众号开设《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热议专栏7期。**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强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工作。完善党员干部学习计划，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和登录学习强国、惠东女性、惠东基层党建微信公众号等学习平台，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督促党员完善学习笔记，定期不定期开展党员学习笔记抽查工作，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入心入脑，组织党员干部撰写学习心得体会2次。抓好学习成果转化，结合妇联工作实际，打造具有妇联特色的工作品牌。**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筑牢思想防线。把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纳入党组负责制、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报告，明确党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惠东县妇女联合会2023年度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意见》，并对每年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总结。强化意识形态专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一年两次以上的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推动意识形态工作与妇联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对风险点排查，特殊群体、网络舆情、信访维稳等案件进行研判及处置，守

好意识形态“安全门”。积极运用惠东女性公众号、妇女之家等阵地的宣传作用，引导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针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坚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工作的通知》，督促各镇街严格按照《关于推进惠州市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十有”标准规范社区家长学校教学管理，督促各村（社区）家长学校按照“每年授课次数3次以上，开展亲子活动等社区家庭教育活动2次以上”的要求开展活动。2023年，全县有298个村（社区）家长学校，共开展授课次数912次，开展亲子活动611场。二是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妇女儿童工作，向有关镇街发送工作提醒函，指导各镇街妇女儿童之家开展建设，要求及时推动妇女儿童之家入驻当地党群服务中心，目前，巡察期间未完成进驻的4个乡镇已完成进驻3个。

3.针对“组织动员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围绕中心发挥“半边天”作用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妇女群众参与中心事务力度和女干部培养。强化妇女议事会制度，印发《关于加强妇女议事会工作的通知》，统计我县各村（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概况以及2023年全县各级妇女议事会开展工作情况，督促各镇要发挥督促指导作用，鼓励各村（社区）妇女群众参与村中事务议事。向组织、人社部门了解掌握全县女公务员、股级女干部、副科（含待遇）以上女干部、女性人才（含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等名册，摸清女干

部和女性人才底数，每年度向县委推荐年轻优秀后备女干部名单。2024年向县委推荐后备女干部一批。结合《惠东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要求，制定女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举办了女性人才交流座谈会和惠东县女干部交流座谈会，进一步了解我县女性人才和女干部情况，为推荐输送女性人才和女干部及制定女干部培训计划打下良好基础。二是推动妇联组织“破难行动”。根据市妇联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结合我县妇女工作实际，推动2023年完成建立3个“三新”领域妇联组织、3个妇联执委工作室、10个“妇女微家”工作任务，加强了我县妇联组织建设，进一步延伸妇联工作臂膀。2024年计划重点在工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各类领域组织中成立妇女组织。三是加强妇女就业创业指导帮扶。深入田间地头对妇女创业就业和小额创业贷款情况进行调研，制作下发妇女创业小额贴息贷款培训课件，指导各镇街妇联开展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项目，督促各镇街妇联每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宣传活动，发动1名以上妇女参与妇女创业小额贷款项目，扩大妇女创业小额贷款的覆盖面。抓好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2023年，推动妇女获贷22人，贷款金额212万元。加强巾帼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荐省、市、县级巾帼创业示范基地6个，发展高效农业，辐射带动妇女共同发展。召开女企业家创业创新座谈会，县农商银行与县女企业家协会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为县女企协会会员提供10亿元授信额度，助力女企业家转型升级。四是加强基层推先选优工作和先进典型正能量宣传。推先选优根据各镇（街）实际情况分配名额。依托各项

活动的开展，加大推先选优和巾帼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如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文明岗、巾帼创业基地、最美家庭、书香家庭、平安家庭等评先选优活动共5场次。联合县纪委举办“激扬家国情 奋斗新征程”2023年惠东县“最美家庭”揭晓仪式暨“清风润初心·翰墨扬正气”廉洁书画主题展活动，弘扬先进典型正能量。

4.针对“妇女儿童宣传工作力度不够，成效不高”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惠东女性公众号宣传。发动全县各级妇联组织力量，在三八节系列活动、粉红紫荆爱心计划工作会议和七夕节等活动中推广和介绍“惠东女性”公众号，吸引参与活动的人员关注，不断提升公众号的关注量。实行约稿机制，接受全县各级妇联组织在妇女儿童方面相关工作的投稿，已收到并推出平山街道、白花镇、多祝镇、稔山镇、安墩镇、白盆珠镇和九龙峰旅游区惠东女性热议《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稿件。发布了《说说我与“妇联”的那些事》征文活动，面向广大群众约稿。此外，还在公众号推送“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开展情况，如推送县旗袍协会换届工作推文，并在各工作群推送每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扩大宣传覆盖面。二是积极开展“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志愿行动。利用“惠东女性”公众号推送“爱心父母”招募令、组织发动“爱心父母”开展“情暖中秋”助学支教慰问活动、举办“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行动”资助款发放仪式等方式，加大“爱心父母”宣传招募力度，巩固扩大帮扶成果。2023年共招募“爱心

父母”258名、“爱心集体”1个，结对帮扶困境儿童453名，募集资金19.2万元，结对帮扶困境儿童数和募集资金分别比上年度增加42名和2万元。三是加强妇女法制宣传。扩宽宣传渠道，联动惠东当地融媒体开展线上法制宣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2024年结合“三八”维权周活动，联合公、检、法等部门开展“惠和 家园——维护她权益 幸福千万家”普法宣传游园活动，共有500多人参加了活动，派发普法宣传册共计12800多份。发动各镇街妇联开展各式各样的普法宣传活动35场，通过讲座、户外宣传等方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妇女儿童法治意识。

5.针对“聚焦妇女儿童急难愁盼问题主动谋划不足，党的关心帮扶工作落实有短板”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召开重点人员工作培训会，推进重点人群工作。2023年6月，惠东县妇联召开了市域治理工作暨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工作推进会，并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4场重点人群和家庭帮扶关爱服务培训会和6场线下督导，指导各镇街规范完善重点人群、重点家庭和婚姻纠纷排查工作台账。二是开展重点群体、重点家庭摸排及关爱服务工作。通过发动各级妇联、巾帼志愿者、网格员等开展排查走访、不定期探访活动，有效掌握全县重点妇女、儿童、家庭等底数。三是做好重点人群及家庭关爱服务。发挥县镇村

（社区）三级妇联执委作用，在春节、“六一”儿童节、中秋节等节日入户慰问困境妇女儿童 3485 人次，发放慰问金 55.7 万元。为农村困难母亲申请发放省“农村母亲关爱工程”项目救助金 4 万元，为 5 名低收入妇女拨付“两癌”救助专项基金 5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 18-50 周岁的健康女性赠送 3000 元保额的“两癌”保险。设立粉红紫荆关爱基金，慰问“两癌”妇女 11 名。**四是**推进设立惠东县妇女儿童庇护中心。与民政等部门联合推进惠东县妇女儿童庇护中心建设，充分依托救助站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优势，强化困境妇女儿童服务保障工作。2024 年 2 月，惠东县妇女儿童庇护中心已挂牌，并制定了惠东县妇女儿童庇护中心反家暴工作制度。下来，将需要庇护的妇女安置在县救助管理站。**五是**扩大慰问覆盖面。为进一步扩大慰问关爱范围，由县妇联集中收集各镇慰问名单并且进行逐一比对，如：2023 年中秋节慰问的对象与春节慰问对象名单不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况。下来将加强各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重点妇女儿童慰问名单的核查，确保上一年慰问过的名单不重复，且物资慰问、现金慰问的家庭不得交叉，扩大受惠范围。

（二）关于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6. 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风险防控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惠东县妇联采购管理制度》，补充采购验收流程，在采购中做好采购验收等相关工作，规范采购程序和支付手续。召开学习会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县妇联财务管理制度》、

《县妇联支出管理制度》、《县妇联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规范采购、报账和审批等意识，提高财务风险防控。下来，我会将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在日常工作中与县财政局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及时沟通资金问题，提高预算项目执行率。

7.针对“费用支出审核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县妇联印发《关于开展惠东县妇联系统红紫荆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指导镇（街）精准制定公益服务项目和严格经费支出。二是针对费用支出依据不足和验收材料缺失问题。在报账时督促完善支付凭证，做好完工验收、采购验收等，加强费用支出审核，规范采购程序和支付手续。对巡察指出的报账依据不足问题，已查漏补缺，补充完善了相关活动照片。

8.针对“经费使用不当，存在资金流失风险”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会在两名劳务派遣人员中途离职后，第一时间收回两人使用号码，计划给新补充人员使用，减少资金浪费。下来要理清工作人员任职期限，避免非正式人员中途离职造成浪费，并适当降低套餐标准，厉行节约。二是加强财务人员学习《惠东县妇联财务管理制度》和《惠东县妇联支出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在支出和报账审批时把好审批关，确保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专款专用。

（三）关于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9.针对“党组会议召开不规范，党的引领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组会议学习《惠东县妇联党组议事规则》、《惠东县妇联党组权责清单》，并认真贯彻执行议事规则，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报告、备案制度，提高县妇联党组科学决策水平。**二是**在每次党组会议前各部室对上会材料进行校对，分管领导审核，办公室把关，确保上会材料准确无误。会前做好议题安排，讨论事项时进行充分讨论，分开逐一表决，落实“一事一决”和“一把手”末位表态。

10.针对“开展组织生活不严谨，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还不够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把“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和开展一次党课，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保证党组织生活规范化。**二是**丰富“三会一课”形式。在“三会一课”前，贴近有关学习教育工作部署和紧密围绕业务工作，科学确定“三会一课”内容。在集体学习中，采取大家讲、轮流讲、知识共享、大讨论等方式，灵活多样地开展开展好“三会一课”。**三是**完善“三会一课”台账，完善会议签到手续，及时做好会议记录，避免记录内容过于简单，提高会议记录质量。常态化开展抽查，督促党员做好个人笔记，并要求不能过于简单。**四是**规范民主生活会流程，制定会议方案，会前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开展会前谈心谈话，征求意见建议，认真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做好会前充分准备。**五是**

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提高全体党员政治站位。加强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提高发展党员业务水平。

11.针对“开展选人用人工作存在偏差”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学习会议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管理的通知》、《惠东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实施意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招聘和管理。二是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调整惠东县股级干部任免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等，进一步提升组织、人事干部的业务水平，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流程。下来，将严把“六个关口”，全面落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等制度，对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都严格把好关。三是县妇联根据现有编制和干部队伍管理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向县委组织部报送《惠东县妇联股级公务员轮岗交流的沟通意见》，推动中层干部充分、合理、科学交流，激发队伍干事创业活力。

(四)关于上一轮巡察整改方面

12.针对“超限额使用现金支付整改不彻底”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杜绝大额现金支付，巡察期间已启用委托银行代发、公务卡刷卡缴纳等方式支付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住房维修金、车补等各项费用，杜绝了现金支付现象发生。

13.针对“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项目监督整改力度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项目工作培训会，对基层妇联进行业务培训，明确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项目资金的用途和贷款流程，把好审批关。二是县妇联对项目进行抽查和实地调研，并进行电话回访。督促基层妇联组织和贷款银行对妇女申报的项目进行实地查看，确保项目真实性。三是严格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管理，贴息资金由县财政局监管，每季度根据银行贴息资金报表向县财政局申请，超过2万元的贴息资金需召开党组会议讨论后方可贴息，超过5万元的贴息资金需列为“三重一大”事项向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报告和备案，邀请纪检组列席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下拨，加强贴息资金监管。多年来，妇女群众按时还款率达100%，没有出现坏账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县妇联党组将以这次巡察为契机，进一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坚持不懈抓好整改提高，以巡察整改的新成效推动我县妇女儿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持续履职尽责，抓好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的示范带头作用。以“关键少数”的自我革命，带动“绝大多数”的作风转变。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党组成员带头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建立健全持之以恒抓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效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要求切实贯穿到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的全过程，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举措落实到位。全面加强机关和基层党的建设，强化党对一切工作领导的政治意识和履职尽责能力，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直接责任，打造政治过硬、纪律严明的妇联队伍。

（三）巩固整改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更加注重建章立制，严格按照财经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对已经修订完善的各项制度，强化执行力，通过制度的有效执行来管权管事管人，形成良好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依法行政和依规办事。

（四）深化整改成果，全力推进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推动全县妇女儿童工作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契机和动力，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紧扣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职，抓好妇联主责主业，实施好妇联工作品牌，助力开展“百千万工程”、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进一步谋篇布局好妇联工作，补强妇联工作短板。聚焦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新思路、新举措，围绕“巾帼心向党”、“巾帼促发展”、“巾帼建新功”、“巾帼美万家”、“巾帼保权益”、“巾帼护成长”、“巾帼强素质”七大行动，着力推进新时代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2-8813826；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园岭东街41号县妇联；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hdxfl@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妇联党组

2024年8月20日